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浩瀚深度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92	网上申购代码	757292
网下申购简称	浩瀚深度	网上申购简称	浩瀚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数量（万股）	3,026.667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5,714.667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00
高比例红筹比例（%）	3.0023	拟募集资金（万元）	16,567.7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6.56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申报价格，以及申报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扣非净利润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8.67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剔除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80.0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3.153435	网下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100.00
高比例红筹比例（%）	2.6115232	网下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100.00
网下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1,200.00	网下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100.00
网上申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	1.00	新股配售比例佣金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5,068.7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4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5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16:00前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8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7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浩瀚深度”，证券简称为“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票代码为“6882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9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8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5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77元/股-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502,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7月27日（T-7日）刊登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个配售对象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4,2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77元/股-2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68,3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75元/股（不含18.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5元/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日13:11:22.84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6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1,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168,350万股的

1.0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6家，配售对象为9,77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1,056,4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29.8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7.0000	16.869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7.0000	16.567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1200	16.7198
基金管理公司	17.0000	16.5728
保险公司	17.2400	16.7797
证券公司	17.9400	17.0882
财务公司	0.0000	0.0000
信托公司	16.2600	16.26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6600	17.0519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7.6900	17.264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6.5677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6.02亿元，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5,174.85万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5,347.08万元，两年累计为10,521.9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974.60万元。发行人符合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定价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5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68家投资者管理的2,53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5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21,9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24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4,4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79.8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8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0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值）
300545.SZ	天岳股份	0.6917	0.6978	27.96	39.95
002290.SZ	润建网络	0.9294	0.9361	21.68	23.36
603406.SH	恒为科技	0.2346	0.0444	12.14	61.76
002912.SZ	中微光电	0.2276	-0.0326	26.76	-
300768.SZ	逸普特	0.4804	0.4688	13.41	28.23
300793.SZ	东方通	0.5396	0.4810	17.20	31.88
300311.SZ	任子行	-0.0672	-0.0682	6.40	-
均值	-	-	-	-	32.57
发行人	-	-	-	-	79.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2日（T-3）。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8月2日）总股本。 2.中新赛克2021年扣非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任子行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均为负，故计算均值时将中新赛克、任子行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8.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仍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286,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7,146,66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92,999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3,436股，占发行总规模的8.0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9,56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115,23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7%；网上发行数量为10,01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6,133,232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

（四）募集资金

（下转A19版）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8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45.0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2年8月2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值）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后值）
300545.SZ	天岳股份	0.6917	0.6978	27.96	39.95	30.95
002290.SZ	润建网络	0.9294	0.9361	21.68	23.36	26.96
603406.SH	恒为科技	0.2346	0.0444	12.14	61.76	273.32
002912.SZ	中微光电	0.2276	-0.0326	26.76	-	-
300768.SZ	逸普特	0.4804	0.4688	13.41	27.92	29.23
300793.SZ	东方通	0.5396	0.4810	17.20	31.88	36.76
300311.SZ	任子行	-0.0672	-0.0682	6.40	-	-
均值	-	-	-	-	32.57	79.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2日（T-3）。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8月2日）总股本。

2.中新赛克2021年扣非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任子行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均为负，故计算均值时将中新赛克、任子行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8.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仍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其他偏型投资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24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4,4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79.87倍。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56元/股和139,286,66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5,068.72万元，扣除约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7,169.2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确定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二、本次发行的

基本情况（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